

## 附件 1

# 中宁县农村卫生厕所改造验收细则

为全面推进全县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实现“建好一个、管好一个、用好一个”的改厕目标，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验收细则。

## 一、验收工作组

为使改厕验收工作做实做细，确保“验收一座合格一座”，从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抽调工作人员，联合第三方验收公司组成全县农户改厕验收工作组，分片包乡镇进行农户改厕验收。

## 二、验收内容

根据厕屋不同要求，验收厕屋、化粪池建设、保暖、使用率、使用效果等方面。

### （一）室内一体、室内外联通式厕屋改造

**1. 厕屋建设要求。**室内保持清洁、无粪便暴露、基本无臭、无蝇。厕所具备“五个一”，即一盏灯、一个篓、一卷纸、一把刷、一个桶，化粪池粪渣及污水严禁直接排入下水管道、河道或沟塘内。在室内改建的净面积不小于  $1.81\text{m}^2$ ，新建设的净面积不少于  $3.85\text{m}^2$ ，且保证 24 小时可以使用。

**2. 保暖要求。**要求必须在室内改造，确因条件限制，室内无法改造，可以在住房侧面或背阴面室外建设，并与住房连通。新建厕屋屋顶、墙壁应有良好的密闭性，且在外侧作保温措施，户厕门窗选择保温门窗，保证室内温度，确保如

厕不出门，冬季不结冰，可以正常使用。将户厕外漏的水管、水表、水龙头等管材，用棉麻植物、塑料泡沫等保温材料包扎，作保温防冻处理，给水管道必须建在 1.5m 以下，屋内应保持 0℃ 以上。

**3. 户厕便器要求。**宜选用白色陶瓷或不锈钢节水型便器，便器排污孔直径不小于 100mm，以便器下口中心为基础，距后墙的距离不小于 300mm，距边墙不小于 400mm。

## **(二) 三格式厕屋改造**

**1. 厕屋建设要求。**同室内一体、室内外联通式厕屋建设要求。

**2. 保暖要求。**化粪池必须建在 1.5m 以下，在三格化粪池外壁上加苯板，作保温措施，池内应保持 0℃ 以上。

**3. 户厕便器要求。**同室内一体、室内外联通式户厕便器建设要求。

**4. 化粪池建设要求。**化粪池总容积达到 2.0m<sup>3</sup> 以上，选用无害化、防腐、防渗漏、寿命长，便于维护的材料，优先推荐使用玻璃钢材料。

**(三) 乡村公厕。**乡村公厕参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 设计并符合当地风貌要求，公厕结构形式可采用砌体或符合相关建筑规范要求轻钢等新材料结构。乡村公厕占地面积 60-100m<sup>2</sup>，建筑面积 20-60 m<sup>2</sup>，采取节水和防冻措施。男女厕位合计不少于 10 个蹲位，且女厕厕位 ≥ 50%。便器宜选用陶瓷便器或节水防臭型便器，可根据需要配置节水型洗手盆、面镜等配套设施。

**(四) 畜禽粪污处理站。**承建主体建成的畜禽粪污处理

站要符合《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27622-2011)要求,建筑容积在1500m<sup>3</sup>以上,年处理粪便5000吨以上。

### 三、验收程序

**(一) 乡镇自验。**各乡镇在农户厕所改造竣工后,组织人员对改厕情况进行逐户自验,健全验收台账,整理施工单位产品合格证、施工日志、监理等资料档案。乡镇自验合格后,书面申请县农村改厕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县级验收。

**(二) 县级验收。**县农村改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乡镇申请验收报告,聘请第三方评估验收公司,联合农业农村、住建、卫健、财政、环保等相关部门组成验收组,对各乡镇改厕完成情况进行逐户验收,第三方评估验收公司出具验收报告。全县户厕验收工作应于2019年11月10日前全面完成。

**(三) 资金兑付。**县级验收结束后,要进行县乡村三级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将乡镇自行组织建设合格的补助资金拨付乡镇,由乡镇拨付中标单位(乡镇务必按照工程规定预留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新建厕所正常使用,方可兑付剩余资金);全县统一招标建设的户厕、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终端等建设项目,按照决算金额依照合同拨付比例分批拨付中标单位。畜禽粪污处理站补助资金以奖代补给建设主体。